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刘福林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043 号原告邱现能与被告刘福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刘福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17000 元给原告邱现能；

二、驳回原告邱现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刘福林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250 元（此款原告邱现能已交纳），由原告邱现能负担 13.89 元，被告刘福林负担 236.11 元。经原告邱现能同意，原告邱现能多预交的案件诉讼费 236.11 元，由被告刘福林直接支付给原告邱现能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